

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国有房屋 租金减免政策“明白纸”

(天津市财政局 发布时间: 2022-04-11)

1. 国有房屋具体指什么?

国有房屋是指出租方为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, 这些单位实际上有、使用, 并由出租给满足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各类房屋。出租方为市国资委监管企业()。具体减免优惠政策请咨询国资委, 联系电话为: 8360778。出租方为区级单位的, 请咨询所在区财政局或国资委。

2. 出租方具体指哪些单位?

出租方既包括我市国资系统监管的国有企业, 也包括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及行政事业单位所办的国有企业。国有企主要指国有独资和全资企业。

3. “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”如何界定?

中高风险地区划定以我市疫情防控管理部门发布为准。各单位也可以通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查询。

微企业名录查询模块”。个体工商户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确认。

5.承租方如何申请享受减免房租优惠政策？

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承租方，可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向出租单位提出减免房租书面申请，一并提交承租方法人代表身份证明（经营者身份证明）、营业执照、租赁合同，资格确认说明及佐证材料等。出租单位审核后，报其主管部门核准执行。涉及房屋资产为区级的，按照各区规定执行。

6.承租方什么时间申请优惠减免？

承租方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出租方递交减免房租的书面申请，超过时限出租单位原则上不再受理。

7.房租减免的方式是什么？

房租减免方式，一般有三种方式，一是政策优惠期的租金已缴纳的，优先从后续未缴房租中抵扣；二是后续未缴合同金额不足以抵扣或承租单位要求退还的，由出租单位

也包括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的房屋。外资单位、民营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个人房屋不属于国有资产范围，中央驻津企业的管理权限不在我市。这些单位为服务中小微企业

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，其担保资金由担保公司或担保基金提供。

（四）完善担保体系

完善政府出资的担保体系，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担保体系建设，重点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问题。一是完善政府出资的担保体系。二是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担保体系建设。三是完善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体系。

（五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

加大金融支持力度，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。一是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。二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。三是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

（六）加强政策宣传和培训

加强政策宣传和培训，提高中小微企业对政策的知晓度和运用能力。一是加强政策宣传。二是提高中小微企业对政策的知晓度和运用能力。三是加强政策宣传和培训。

13.出租的房产统一由第三方经营的如何执行减免优惠 政策？

按照《通知》规定，国有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属企业在
其外房产按照当地减免房租优惠政策执行。

市财政局政策咨询电话：资产管理处 刘子辰
3205521。